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7月7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

在2011年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為配合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來數年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完成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後，在2011年上半年左右討論這個議項。

有待確定

#### 2. 解決客戶投訴計劃

在2010年6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電訊局就"解決客戶投訴計劃"推行為期18個月的試驗計劃的結果。政府當局將會參考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為"解決客戶投訴計劃"建議未來路向，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確定

#### 3.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二輪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工作的進度。

有待確定

#### 4.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規管這類電話。

有待確定

經諮詢業界後，電訊局已為基準實務守則定稿，並於2010年2月把守則發放給業界商會及各大電訊服務營辦商。基準實

務守則要求從業員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須表明身份和提供來電線路的識別資料。實務守則亦要求業界制定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供市民登記拒收促銷來電。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保險、電訊及電話中心4個行業的業界商會均已承諾支持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計劃。截至2011年3月中，代表保險公司、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業界商會、3家大型的電訊服務營辦商、兩個電話促銷業界商會，以及一個主要的電訊業界商會已經自行實施實務守則。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實施自願遵從該守則的進度。

### **5. 頻譜交易**

電訊局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種稀少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現正審議顧問作出的建議，倘若認為有充分理據推展此項措施，便會擬訂推行框架並諮詢公眾。在必要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項。

有待確定

### **6. 電台的贊助節目及政治廣告**

在2010年6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關於電台贊助節目及有政治色彩的廣告的現行規管制度。因應廣管局就某政黨贊助的電台節目及某立法會議員的付費電台公告作出裁斷後，劉慧卿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相關法定機構及代表團體舉行會議，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 **7. 流動數據收費**

鑒於市民越來越關注流動數據收費高昂的問題越趨嚴重，以及歐洲聯盟最近實施對流動數據收費設定上限，以保障消費者免受"帳單震撼"，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以便擬訂有關流動數據收費的長遠政策。應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部答應擬備資料摘要，闡述歐洲聯盟實施預防流動通訊服務帳單震撼的措施。該份資料摘要已於2011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1)1195/10-11號文件發給委員。

有待確定

### 8. 社區參與廣播

在2011年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為配合香港電台港台(下稱"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來數年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港台正在考慮市民意見，就社區參與廣播擬訂大綱及基本規則。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這個課題的資料，並在展開有關工作前向事務委員會委員作出簡介。

有待確定

在2011年6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若社區參與廣播的工作有初步結果，政府當局須提供最新資料。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第四季左右匯報最新的進展情況。

### 9.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在2011年3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進度。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同一會議上表示，有關市民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統計數字將在2011年年中備妥。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在2011年稍後委託進行一項跟進研究，研究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一俟取得上述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10. 香港電台的人力安排

在2011年3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香港電台的人力安排。事務委員會在會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聘用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並定出全盤計劃，挽留港台現職優秀員工。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招聘及晉升工作的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7日